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第一季度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2	目錄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3	17,532	14,751
銀行利息收入		53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	–
員工成本		(3,634)	(1,60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0)	(1,273)
上市開支		–	(3,416)
其他經營開支		(3,470)	(1,6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9)	–
融資成本	4	(3,406)	(3,190)
除稅前溢利		5,910	3,597
稅項	5	(1,868)	(1,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4,042	2,35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1.01	0.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26,709	283,3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42	4,0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3,839	84,435	133,023	5,392	30,751	287,4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2,342	210,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5	2,3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8	61,913	133,023	2,814	14,697	212,535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須按有關中國法規將10%或董事所釐定金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及其他儲備指(i)因通過收購香港立信貿易有限公司(「香港立信」)而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紫元元(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紫元元融資租賃」)的5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ii)本公司控股個人股東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控股個人股東」)直接應佔香港立信及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與待加入本公司及榮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後的香港立信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i)香港立信向控股個人股東收購紫元元融資租賃餘下4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惟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時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獲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回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部分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投資不再成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當日停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計量保留權益於該日之公平值，而該公平值將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即重新分類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寬免權，令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之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	2,785	2,53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64	468
租賃負債利息	57	-
回購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	188
	3,406	3,19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5	1,124
遞延稅項	403	118
	1,868	1,242

由於本集團香港業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353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3,116	1,483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23
員工成本總額	3,634	1,606
出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虧損	15	–
家具及辦公設備折舊	878	184
物業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232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解釋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42	2,3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印刷、物流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已與從業者建立聯繫並獲得專業營運知識。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亦正在增長的目標印刷及物流行業的中小企業客戶。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亦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遍佈中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三個行業約368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未來前景

在中國現有的市場環境下，中小企業經營、融資成本高，面臨各種發展挑戰。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加大對中小企業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政策支援，並加大力度引導金融服務機構積極支援中小企業融資，為融資租賃行業提供政策背書。中國中小企業體量巨大，但融資租賃市場起步較晚，隨著融資租賃的發展及融資市場的需求增長，融資租賃滲透日益加深。中國未來的融資租賃市場前程廣闊。

龐大的人口規模與老齡化進程的加速，再加上新經濟背景下國民內需的不斷增長，推動醫療領域成為極具增值潛力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搶先佈局醫療器械租賃和相關領域，搶佔風口先機，幫助醫療行業的產業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開始部署從傳統融資租賃轉型至科技融資租賃。本集團將會以金融科技發展為核心、配套融資租賃服務，深度利用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應用與融資租賃產業相結合，為更好地幫助中國中小企業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計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9%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仍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印刷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印刷設備需求增長及本集團努力取得該行業的新客戶。與此同時，收益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開始營運醫療器械行業。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資、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現有員工的員工薪資增加。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毋須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般提供一般準備金。有關準備金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標準。管理層評估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並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類別、過往逾期資料及承租人信譽，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基礎並使用適當模型及有關經濟輸入數據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之假設評估信貸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減值撥備增加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與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立足點有關的差旅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購回協議產生的金融負債所產生利息；(i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iii)銀行借款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免息按金的推算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稅項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增加，以及上市開支減少，其抵銷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所致。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張俊深先生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張俊偉先生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由Hero Global（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深先生因身為與張俊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198,020股股份。
- (3) 張俊偉先生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標緻全球（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及(ii)張俊偉先生因身為與張俊深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9,801,980股股份。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Hero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張俊偉先生	標緻全球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其他資料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標緻全球 ⁽¹⁾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
湯怡萍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其後，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分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Hero Global（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先生、標緻全球（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 (2)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察覺到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俊深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透過標緻全球）（「**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其他資料

守則條文A.2.1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儘管張俊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個人組成且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問題，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樹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作風，令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充分信任張俊深先生，認為委任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元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元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季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非執行董事沈清麗女士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李鎮生先生組成，而主席為陳志峰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其他資料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清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李鎮生先生及周兆恒先生。